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4號

原　　告　錢素珍

被　　告　陳昱杰

　　許靜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　廖謹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8月14日上午11時45分於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嫻